

附件 2:

旋翼赛竞赛通则

1、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负责本队的训练和竞赛组织工作，教导本队自觉遵守竞赛规程、规则，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委员会的安排；同时负责本队的纪律、安全、文明行为、环境卫生等教育工作。

2、领队和教练应按要求按时参加竞赛工作会议，可以对规程、规则等事项提出咨询。遇争议或异议时，按组委会的决议执行。

3、所有创意作品一经参赛，即视为参赛选手同意大赛组委会拥有对其创意作品的使用权，同意大赛组委会以任何形式对创意策划案进行展示和传播。

4、在各项比赛中只允许裁判员、相关工作人员、当场比赛的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

5、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净场、净空。点名后，组装赛参赛选手凭参赛证经身份核对后进入比赛场地参加比赛，针对组装赛，每轮比赛结束后有义务协助工作人员将机器进行拆卸并收回至机器包装箱。对于飞行赛，参赛选手使用自带的无人机进入防护网内赛道区域，进行飞行比赛。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6、比赛时，经检录处 3 次检录点名不到者，视作该轮比赛弃权。参赛队不论何种原因耽误比赛责任自负。

7、飞行类竞赛项目使用的无人机均由学校或参赛单位自行准备，为保证比赛的安全，比赛阶段所使用的无人机保护罩必须保证大部分完整，桨叶不得裸露在有破损的保护罩外侧；不得对比赛用无人机进行任何有利于比赛结果的改装和改造；不得使用不符合器材要求的器材参赛。

8、凡是危及安全、妨碍比赛的装置，裁判长有权禁止使用。

9、每轮比赛结束时，参赛选手须在成绩单上签名，否则本轮比赛成绩无效。

10、遇气象条件改变或其它不适合比赛的原因，总裁判长有权决定更改竞赛日程、赛场、比赛轮次。

11、参赛队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生下列行为，将视为违反规定，执行裁判长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该轮成绩直至取消全部比赛资格的处罚。

11.1 比赛中故意妨碍、影响他人竞赛，包括但不限于言语、肢体、破坏他人器材等。

11.2 比赛过程中，参赛队及相关人员违反无线电遥控发射机管理规定或在场外擅自使用无线电遥控发射机。

11.3 比赛过程中，弄虚作假，破坏赛场纪律，不听从裁判员劝导，妨碍竞赛正常进行。

11.4 比赛的制作、调试、飞行过程中，禁止指导教师接触机器。

11.5 比赛过程中，被发现并判定为作弊行为。

12、以下情况该轮成绩判为无比赛成绩：声明弃权；检录点名三次未到；其他严重犯规。

13、比赛中遇争议时，须由参赛选手向当值裁判提出。现场急待解决的问题可由领队向副裁判长口头提出，但不得妨碍竞赛的进行。凡是与竞赛成绩有关的争议应在竞赛成绩公布后一小时内向裁判长提出。在裁判长答复后如仍不满意，一小时内可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过时不予受理。

14、比赛开始前参赛选手须向裁判员申请开始比赛。否则，未计成绩由参赛选手自行负责。

15、严禁携带与比赛无关的成品、零部件、设备工具进入制作赛场，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

16、其他

大赛相关信息将在中国航空学会网站 (<http://www.csaa.org.cn>) 及“中国航空学会科普部微博”上及时公布，请及时上网关注。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